

江西农业大学文件

赣农大发〔2023〕14号

关于印发《江西农业大学“十四五”校级重点学科（专业）遴选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江西农业大学“十四五”校级重点学科（专业）遴选建设实施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西农业大学“十四五”校级重点学科（专业）
建设申报表



江西农业大学“十四五”校级重点学科(专业)遴选建设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江西农业大学“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赣农大党〔2021〕28 号),进一步优化学校学科(专业)布局,完善重点学科(专业)建设体系,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校级重点学科(专业)遴选和建设应立足学校实际,服务学校学科规划布局,契合全省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生态文明、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等国家战略和江西“一核十城多链”区域协同创新布局、高能级创新平台和“2+6+N”重点产业。

第三条 校级重点学科(专业),分为优势学科(专业)、特色学科(专业)和潜力学科(专业)三个层次,在现有学科(专业)中分别遴选建设 4-6 个优势学科(专业)、4-6 个特色学科(专业)和 10-12 个潜力学科(专业)。

第四条 校级重点学科(专业),学科与专业一并申报校级重点学科(专业);没有对应学科的专业,可以申报潜力学科(专业)。未获得江西省财政资助的一流学科,申报后自动列为优势学科;已获得江西省财政资助的一流专业,可以列入校级重点学科(专业),但不再给予经费支持。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五条 申报校级重点学科（专业）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该学科（专业）领域已初步形成对推动学科（专业）发展、科技进步，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学科方向；

（二）有学术造诣较深，能带动学科（专业）发展的学科带头人，以及年龄、知识、学缘结构较合理的学术梯队；

（三）人才培养质量优良；

（四）有一定的学术特色，近年来已取得一定数量的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成果，其中部分成果达到较高水平，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有较好的应用价值，且承担省级以上科研和教研项目，研究经费较充裕；

（五）学科（专业）条件建设良好，具有能够支持学科（专业）发展需要的图书文献资料和仪器设备，有健全、规范的管理制度；

（六）学术氛围浓厚，国际、国内学术交流活跃。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六条 校级重点学科（专业）遴选工作由研究生院会同教务处组织实施。按照学科（专业）申报、学科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推荐、学校审批等程序进行，具体如下：

（一）申报学科（专业）如实填写《江西农业大学校级重点学科（专业）建设申报表》；

(二) 申报学科(专业)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学校学科(专业)发展规划和有关文件精神,在研究生培养单位学科建设领导小组论证的基础上,择优推荐;

(三) 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审批。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对申报学科(专业)进行打分排序,遴选出校级重点学科(专业)。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七条 校级重点(培育)学科(专业)建设实行动态管理,遵循优胜劣汰、目标考核的原则。三年一轮建设周期,期间开展一次中期评估,评估合格的学科(专业),给予持续性资助。校级重点学科(专业)资助标准为:优势学科(专业)40万元/年,特色学科(专业)20万元/年,潜力学科(专业)10万元/年。

第八条 校级重点学科带头人(专业负责人)是重点学科(专业)建设与管理的责任人,其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制定、实施本学科(专业)发展规划和建设方案;

(二) 组织制定本学科(专业)建设经费使用和资源配置计划,协调好所属二级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

(三) 根据学科(专业)建设需要,做好本学科(专业)学术梯队建设,及时向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领导提出引进人才的建设;

(四) 组织做好学科(专业)评估、学位点申报等工作;

(五) 负责做好本学科(专业)人才培养工作;

(六) 负责做好本学科(专业)的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

(七) 凝聚学科(专业)力量, 积极组织学术活动。

第九条 校级重点学科(专业)建设要以重大项目为抓手, 根据学科(专业)优势和特色, 结合社会和经济发展中迫切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 推进重点学科(专业)建设和学生培养质量的提高; 鼓励学科(专业)通过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和大型企业单位合作, 承担各级各类重大科研任务, 筹措学科(专业)建设经费, 为学科(专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第十条 校级重点学科(专业)建设经费专款专用, 主要用于人才队伍建设、科学和教学研究、学术活动、学术成果出版、图书资料、教学科研条件建设(不含基建)以及重点学科(专业)建设必须的其他开支等。经认定的校级研究生工作站, 按1万元/基地标准从该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中划拨建设。

校级重点(培育)学科(专业)经费使用实行公示制度, 每年定期在所在培养单位范围内公开校级重点学科(专业)建设经费的使用情况, 采取措施增加学科(专业)建设经费使用的透明度。

学校视情况对年度结余建设经费予以收回。

第五章 考核与验收

第十一条 校级重点学科(专业)建设实行目标管理。各学科(专业)要认真落实规划内容和建设目标, 建设目标要有具体

量化指标。学校对学科（专业）情况按阶段目标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学科（专业）投入经费进行必要的调整。

第十二条 校级重点学科（专业）主要考核内容：人才队伍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和经费使用等。

第十三条 校级重点学科（专业）建设实行中期检查、终期验收。完成情况好，成果突出的学科（专业），学校给予持续性资助；对完成情况较差，甚至无法完成建设规划的学科（专业）将采取限期整改或停拨建设经费，直至取消校级重点学科（专业）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对校级重点学科（专业）的遴选、考核、经费资助、项目验收等作出决定。校级重点学科（专业）实行归口管理，学科建设的管理归口研究生院；专业建设的管理归口教务处。

第十五条 目前我校无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学科专业，按国务院下达的学科专业目录来申报。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由研究生院和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江西农业大学“十四五”校级重点学科(专业) 建设申报表

学 科 (专业) 名 称

学 科 (专业) 代 码

申 报 类 型

优势学科(专业)

特色学科(专业)

潜力学科(专业)

学科(专业)所在单位：

(盖章)

学科(专业)带头人：

申 报 日 期：

年 月 日

江西农业大学
二〇二三年四月制

填 写 说 明

一、学科名称及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 2022 年颁布《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填写。

二、所填数据须与申报学科（专业）直接相关，不相关的不得计入，要客观准确、有据可查。同一人员、同一成果（含平台、奖励、项目）只能用在同一个申报学科中。各项经费应是实际获得并计入财务账目的经费。

三、表格中所涉及的成果均指本学科（专业）成员在职在岗时的成果，引进人员在调入本单位之前的成果不填写、不统计。

四、数据采集时间，按照对应表格要求填写，近五年均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采集时间没有说明的，可不限时间。

五、填写内容必须属实，除必须手写的签字外一律电脑打印，页面可视需要延展或缩小，但不能删除栏目或改变原有格式。

六、学科建设目标要有具体量化指标。

一、学科（专业）基本情况

1. 学科（专业）概况																						
学科（专业）发展水平（请在相应项前打√）	学科授权层次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学位授权学科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学位授权学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专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五星级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四星级专业																			
	上一轮建设情况		是否重点学科（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别：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学科（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建设学科（专业）																			
	第四轮学科评估情况： 档						第五轮学科评估情况： 档															
	是否进入 ESI 排名前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覆盖学科\专业学位(专业)	学科名称		所属学院			学位授权情况（博士/硕士/学士点，获批时间）																
教学科研(创新)平台 限填 5 项	平台名称					平台级别			批准时间													
近五年科学研究	国家级科研奖励(个)		省部级科研奖励(个)		行业科技奖励(个)		国家重大、重点项目数(个)		其它国家级项目数(个)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纵向项目到账经费(万元)		横向项目到账经费(万元)							
	学术专著(部)		专利授权量(个)		SCI、SSCI 三区以上论文数量(篇)			CSSCI、CSCD 核心期刊论文数量(篇)			智库成果获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篇)		科研成果转让总金额(万元)									
近五年人才培养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项)			省部级教学成果奖(项)			国家级教材(部)			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门)			省级优秀博士、硕士论文(篇)									
师资队伍	专业技术职务		合计		35 岁及以下		36 至 45 岁		46 至 55 岁		56 至 60 岁		61 岁及以上		海外经历		博士学位教师		博导		硕导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其它																					
	总计																					

2. 学科（专业）简介

学科（专业）的发展简况、特色与优势、人才培养及思想政治教育状况、社会影响等（限 1000 字）

3. 学科（专业）带头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 别		专业技术职务		职务	
		出生年月					
最高学位或最后学历 (学校、专业、时间)					所在学院		
个人简介(研究领域、 国内外学术兼职情况， 主要学术兼职情况，科 研与教学业绩等，限 400字)							
近五年代表性成果 (限5项)		成果名称(获奖、论文、专著、 教材、专利、咨询报告、获批 准的专利、研制的新技术新产 品新工艺等)	获奖类别及等级，发表刊物、 页码及引用次数，出版单位及 总印数，专利类型及专利号， 鉴定(验收情况)		时间(年月)	署名情况	
		XXXX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201901	第一 完成人	
近五年主持科研项目 (限3项)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起讫时间	项目经费 (万元)	
		XXXX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201601- 201812	80	

二、学科（专业）建设思路与目标

1. 建设口径

建设学科（专业）可瞄准国家战略、江西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科技前沿关键领域，以学科（专业）建设为主，确定建设口径。（限 500 字）

2. 建设基础

本学科（专业）在优势特色、重大成就、国际影响、发展潜力、面临的机遇挑战、以及对接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江西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情况等。（限 1500 字）

3. 建设任务

本学科（专业）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教师队伍建设、国际交流合作水平等方面的建设任务、具体举措及进度安排。（限 1500 字）

4. 建设目标及预期成效

4.1 学科（专业）的近期（2025 年）、中期（2030 年）建设目标。（限 500 字）

4.2 2025 年学科（专业）在整体实力、学科（专业）水平、社会贡献、国际国内影响、服务国家及江西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取得的预期成效。（限 1000 字）

